****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千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千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30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BHBJ23-1017C

项目名称：千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千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警车 |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 4(辆) | 详见采购文件 | 600,000.00 | 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交付验收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千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千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3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午09:00:00至11:30:00 ，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0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7开标室（39席）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30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7开标室（39席）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ZF 格式）。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携带（陕西CA锁）主锁及副锁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会。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1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1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9）《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2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2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千阳县公安局（本级）

地址：千阳县城关镇东大街17号

联系方式：135717803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701室

联系方式：158091700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5809170095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窗体底端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与 说 明** |
| 1 | 项目名称 | 千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ZKBHBJ23-1017C |
| 3 | 采购内容 | 采购执法执勤车辆，（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
| 4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3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9）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
| 5 | 采购人 | 千阳县公安局 |
| 6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12000.00元**  **转账时注明：千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
| 7 | 保证金账户 |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机构: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07703 |
| 8 | 保证金的交纳 | 供应商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9 | 响应文件  有效期 | 有效期90天 |
| 10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 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7开标室（39席）  时 间：2023年10月30日14时30分前 |
| 11 | 开标地点及  时间 | 地 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7开标室（39席）  时 间：2023年10月30日14时30分前 |
| 12 | 实施地点 | 宝鸡市 |
| 13 |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4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交付验收完毕。 |
| 15 | 质保期 | 整车质保4年或10万公里 |
| 1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8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9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20 | 成交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报价。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1 | **是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是**  **本项目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与电子标并存，供应商在开标时将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册、副本 2 册、电子U盘一份、打印密封盖章后提交至开标地点，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应保持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 22 |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本项目的电子谈判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在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电子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电子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3 |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谈判文件约定的方式。  其他要求： 无 。 |
| 24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谈判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无 。 |
| 25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26 | 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 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
| 27 | 谈判小组  组成 |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半天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
| 28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
| 2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
|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因网上的投标信息不完善或者错误，造成投标不予通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请各供应商按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谈判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采购当事人及预算

1、采购人：千阳县公安局

2、谈判组织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采购预算：**600000.00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

4、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从谈判组织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自愿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

1、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谈判公告、谈判须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评审程序及办法、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2、谈判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谈判组织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谈判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谈判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竞争性谈判文件由谈判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谈判文件参与谈判。

6、解释权归属：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递交

1、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谈判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一览表、技术方案、类似业绩、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谈判组织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相关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

3、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地点。

4、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天。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谈判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谈判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采用供应商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提供纸质文件扫描件以及其他谈判文件约定的方式。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投标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9-1 对投标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9-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9-3 供应商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9-4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9-5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五、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报价须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办公、人员、差旅、文件、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谈判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总价、交货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2 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谈判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交货期等。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4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6-1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交纳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名称须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并将银行转账凭证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做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

**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交纳到指定专用账户，**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2000.00元**

**交易中心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机构: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07703**

6-2 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

6-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4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电汇、银行即期票现金。

6-5 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6 保证金的退还**

**6-6-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6-6-2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6-6-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6-7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纸质版复印件送至代理公司，以此为据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7-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7-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7-3、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7-4、供应商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7-5、供应商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7-6、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7-7、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7-8、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七、谈判评审小组的组成及职责和义务

1、谈判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招标项目，谈判评审小组应当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谈判评审小组在竞争性谈判活动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a、确认或者制定竞争性谈判文件；

b、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c、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d、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e、编写评审报告；

f、告知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谈判评审小组在竞争性谈判活动过程中履行下列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c、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d、配合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八、竞争性谈判及评审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谈判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谈判开始前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评审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谈判评审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谈判过程中，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8、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谈判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在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同一截止时间前提交最后谈判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

11、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2、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九、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公告

1、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从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经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报告由谈判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谈判组织机构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在谈判现场宣布评审结果。

4、谈判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及以上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评审结果。待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合同的签订

1、合同支付方式及比例：详见商务条款。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成交供应商放弃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6、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经双方协商，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

## 十二、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十三、质疑与投诉

1、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办法**

**一、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价格合理；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审内容：**

1、资格审查,即对供应商投标资格的确认，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查验有关证件。

2、商务标的评审：谈判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价格谈判。

**三、评审的程序及要求：**

评审的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

1、资格审查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料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3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9）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审核办法：

（1）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上述（1）-（9）项为必备项资料证明文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谈判资格。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1.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4）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供应商是否提交保证金交纳凭证；

6）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谈判情形。

**3、商务标评审**：

1、谈判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谈判开始前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评审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谈判评审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过程中，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谈判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在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同一截止时间前提交最后谈判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在有效报价内，评审小组应当从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人；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9、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0、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其他**

1、谈判小组必须依法成立，专家必须达到法定人数且专业齐全，评标专家须分别做出评审意见，共同评审结论无效。谈判小组应在评审原始记录上签名。

2、评标过程中需询标时须获得监督机构在场人员同意，并不得扣留和传播任何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的询标资料。

3、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公告**

1、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从技术和价格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经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报告由谈判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谈判组织机构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在谈判现场宣布评审结果。

4、谈判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评审结果。待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

在招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以下政策：**

1、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2、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9、其他政策**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_bookmark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知道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千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二、交货地点：**

千阳县公安局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交付验收完毕。  
**四、质保期：**

整车质保4年或10万公里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

**六、采购内容：**采购执法执勤车辆4辆；用于公安机关日常执法执勤。

**车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发动机 | | |
| 1 | 车型 | 轿车 |
| 2 | 品牌 | 国产自主品牌 |
| 3 | 颜色 | 白色 |
| 4 | 排量 | ≧1.5T |
| 5 | 燃油种类 | 汽油 |
| 6 | 排放标准 | 国六 |
| 7 | 最大功率 | ≥130KW |
| 8 | 最大扭矩 | ≥270N\*m |
| 9 | 发动机和驱动形式 | 前置前驱 |
| 变速箱要求：7档双离合 | | |
| 整车外形、配置要求 | | |
| 1 | 车身总长 | ≥4700mm |
| 2 | 车身总宽 | ≥1840mm |
| 3 | 车身总高 | ≥1430mm |
| 4 | 轴距 | ≥2600mm |
| 5 | 燃油箱容积 | ≥47L |
| 6 | 天窗 | 有 |
| 7 | 遥控钥匙 | 有 |
| 8 | 无钥匙启动 | 有 |
| 9 | 制动型式 | 前通风盘式/后盘式 |
| 10 | 转向系统 | 电动助力 |
| 11 | 前大灯 | LED近光远光 |
| 12 | 空调功能 | 自动空调 |
| 13 | 车身稳定系统 | 有 |
| 14 | 多功能方向盘 | 多功能方向盘支持 |
| 15 | 车内中控锁 | 有 |
| 16 | 悬架类型 | 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
| 17 | 座椅材质 | 仿皮 |
| 18 | 轮胎规格 | 225/45 R18 |
| 19 | 倒车雷达及影像 | 有 |
| 20 | 主驾驶电动座椅 | 有 |
| 21 | 中控屏尺寸 | ≥10.25英寸 |
| 注：执法执勤车辆需配备警灯，警报器以及警用车贴标识。 |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千阳县公安局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调试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的一切费用、税费风险、各种施工批报费用、与总包单位的配合费及其他费用。综合单价部分由供应商自主报价,采购人不再调整。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中标价）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2、交货期：

**五、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有安装、调试、培训要求的设备的相关工作。凡需要先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中标人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新品。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参考厂家售后服务手册执行。

6、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要求。

7、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货物质量合格。

8、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七、质量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货物质量合格。

**八、售后服务**

1、对售后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 提供设备清单、技术资料验收、执行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和代号。

2-2 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

2-3 供货方需提交产品操作与维修手册，使采购人及有关人员事先熟悉所供产品。手册内应包括操作程序与维修的程序等。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的资料：

① 所有产品的规格及详细的中文版操作手册、调试手册；

② 整机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

③ 建议紧急安全程序；

④ 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⑤附属工具和备件清单。

2-4其它资料：提供计量认证证书。

3、售后服务

以招标文件、合同和随设施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4、伴随服务

4-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4-1-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4-1-3 其它必须的技术资料。

4-1-4 用户培训作为本次招标的随附义务，中标方应在项目验收前负责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有关的应用培训。

4-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及主材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货物到货且培训完毕后，中标方应以书面形式请求采购方组织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1.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份，备案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谈判时间：

目 录

第1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2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3部分 谈判一览表

第4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5部分 技术方案

**第1部分 谈判响应函**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谈判保证金： 元。我方承诺如下：

一、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售后服务保障。

二、保证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三、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四、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五、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谈判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六、保证所有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七、如若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采购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报价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九、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谈判时间： 年 月 日

**第2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委托人出席的不需提供）。

2.2法人授权委托书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日历天）**

注：（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不需提供）。

**第3部分 谈判一览表**

**3.1竞争性谈判报价总表**

**初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RMB元

|  |  |  |  |  |
| --- | --- | --- | --- | --- |
| 1 | | | 2 | 3 |
| 总报价 | | | 交货期 | 质保期 |
| 初次总报价小写： | | |  |  |
| 初次总报价大写： | | |
| 报价声明： | | | | |
| 供应商 | 被授权人 | 签署日期 |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 | |

**特别提示：**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谈判报价包括所有费用）。

**3.2二次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RMB元

|  |  |  |  |  |
| --- | --- | --- | --- | --- |
| 1 | | | 2 | 3 |
| 总报价 | | | 交货期 | 质保期 |
| 二次总报价小写： | | |  |  |
| 二次总报价大写： | | |
| 报价声明： | | | | |
| 供应商 | 被授权人 | 签署日期 |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 | |

**特别提示：**谈判过程中要求提交谈判报价时再填写提交。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谈判报价包括所有费用）。

**3.3最终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RMB元

|  |  |  |  |  |
| --- | --- | --- | --- | --- |
| 1 | | | 2 | 3 |
| 总报价 | | | 交货期 | 质保期 |
| 最终总报价小写： | | |  |  |
| 最终总报价大写： | | |
| 报价声明： | | | | |
| 供应商 | 被授权人 | 签署日期 |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 | |

**特别提示：**谈判过程中要求提交谈判报价时再填写提交。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谈判报价包括所有费用）。

**3.4投标报价分项价格表**

**（格式自拟，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交货期 |  |  |  |
| 交货地点 |  |  |  |
| 质保期 |  |  |  |
| 其他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6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提供投标设备  技术参数 | 响应 | 超出  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第4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5部分 技术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自主编写技术方案。)**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谈判时间: 年 月 日

**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页**

|  |
| --- |
| 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栏 |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 招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谈判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的我方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响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员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的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